

机关党委全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通讯员 冯晓冬 报道

本报讯 为提高机关员工廉洁从业意识,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认清形势,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营造有利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舆论氛围,机关党委深入贯彻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大会精神,以“三严三实”为主题,扎实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宣传系列活动。

机关党委组织各党总支、支部书记和委员、科级以上领导人员、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大会,安排部署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各党总支、支部书记签订了《公司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组织有业务处置权人

员、科级以上领导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制定目标,明确责任,规范行为。

组织部门员工观看了《警钟长鸣》《小官大腐》《钢城“蛀虫”》等警示教育片,学习《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读本》以及公司近年来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例;选树王盛、周庆民等15名廉洁从业典型,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组织党员、职工进一步查找岗位风险点,制订防控措施;结合公司“诚信守法、恪尽职守、清正廉洁、永不生锈”的廉洁理念,对党员干部进行修身教育和知耻教育,引导他们树

立廉洁意识,坚守道德操守,明辨是非荣辱。

机关党委书记,各总支、支部书记以“三严三实”为主题,分别结合机关和部门实际,在充分分析反腐倡廉形势、剖析本单位存在的苗头性问题、查找反腐倡廉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的基础上,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的针对性措施,为机关党员讲授党课,并作出公开承诺。

反腐倡廉教育宣传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机关广大员工廉洁从业意识,有力推动了公司机关反腐倡廉建设深入开展。

(机关党委)

本报讯 4月底,能源动力总厂组织开展以“三严三实”为主题的廉政党课教育,旨在不断夯实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业的思想道德基础,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环境氛围。

该厂党委书记紧密结合厂中心工作任务,对全体党员干部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树立良好作风形象,着力构建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进行了廉政党课辅导。2015年,该厂承担的安全生产、安全保供、降本增效、技改建设任务异常繁重,特别是全系统的稳定至关重要。全体党员干部要自觉强化“严以修身”意识,自觉地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实现本厂、实现太钢梦当中,努力做到静以修身,俭以养德,踏踏实实做好人,勤勤恳恳干实事;严格恪守“严以用权”准则,按制度行使权力,努力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做到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从点滴入手,从具体事做起,体现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率先践行“严以律己”要求,时刻以焦裕禄精神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该厂以整治“不作为”现象为重点,强化对全体党员干部履职尽责过程的监督管控,对于严重不负责任、“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现象,以岗谋私、以权谋私等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堵塞管理漏洞,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能动总厂开展“三严三实”廉政党课教育



图片新闻



东山矿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廉洁文化理念的广泛宣传,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大会和廉政党课讲座、矿领导与各单位负责人签订廉政目标责任书,营造浓厚的廉洁文化氛围。图为矿领导与作业区负责人签订廉政目标责任书。

高爱忠 摄

信 访 条 例

(上接第二版)

第三十一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以要求信访人、有关组织和人员说明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

对重大、复杂、疑难的信访事项,可以举行听证。听证应当公开举行,通过质询、辩论、评议、合议等方式,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听证范围、主持人、参加人、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 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

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复核机关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和其他行政机关不再受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的办理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收到改进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0日内书面反馈情况;未采纳改进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于信访人反映的有关政策性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完善政策、解决问题的建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在信访工作中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就以下事项向本级人民政府定期提交信访情况分析报告:

(一)受理信访事项的数据统计、信访事项涉及领域以及被投诉较多的机关;

(二)转送、督办情况以及各部门采纳改进建议的情况;

(三)提出的政策性建议及其被采纳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二)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二条 负有受理信访事项职责的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过程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

第四十三条 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二)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对信访人进行劝阻、批评或者教育。

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训诫或者制止;违反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对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信访事项的处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0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信访条例》同时废止。